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公司秘書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翟志勝先生（「翟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條、第 5.05(2)條、第 5.28 條及第 5.33 條的規定

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及第 5.28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如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5.33 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儘快填補翟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並將適時另作公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翟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並無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第 5.05(2)條、第 5.28 條及第 5.33 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並將繼續盡力確保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5.33 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宏鑫（「黃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構成未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黃先生辭任而造成之公司秘書空缺，並將適時另作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翟先生及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孫邦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炳旋博士及石成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登載。